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0)

年報  
2013



\* 僅供識別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股份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前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董事

陳捷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單世勇先生  
胡力明先生  
胡以達先生\*  
李宗揚先生\*  
關顯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何雪雯女士，註冊會計師

## 律師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 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11樓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19樓C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標誌着本集團歷史上兩項重要里程碑。第一，本集團將娛樂場服務拓展至澳門華都娛樂場和葡京娛樂場直播混合機專區，成功提高澳門市場佔有率。第二，本集團於澳洲、美國等海外市場推出直播混合遊戲機（「直播混合遊戲機」），銳意把握以澳洲、美國為主之海外博彩市場之龐大商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去年之728,954,000港元急增41.4%至1,030,455,000港元。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娛樂場服務收入增長，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首度確認來自華都娛樂場之收入，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金碧滙彩娛樂場之收入增加20.9%。與澳門博彩業僅約18.6%之增長率相比，金碧滙彩娛樂場之表現更勝行業整體表現。

本集團溢利由143,309,000港元減少至103,778,000港元，與去年比較減幅為27.6%。溢利減少乃由於(a)華都娛樂場及葡京娛樂場直播混合機專區（本集團向其供應直播混合遊戲機和承擔其裝修開支）之銷售及服務成本上升；(b)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美國博彩終端系統之若干專利及專利申請產生美國專利攤銷29,680,000港元；及(c)二零一二年錄得出售醫藥業務之收益20,908,000港元。本集團EBITDA由去年之220,365,000港元減少至197,716,000港元。

董事會深信，來自向華都娛樂場及葡京娛樂場直播混合機專區提供娛樂場服務以及直播混合遊戲機銷售及收入分成之收入，日後勢將增加，而直播混合遊戲機將成為本集團收入增長動力之一。

本集團深明投資者及股東應當分享我們之成長及成果。為回饋股東多年來之鼎力支持及承擔，董事會議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 娛樂場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娛樂場服務之收入佔總收入之83.4%。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向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服務，成績有目共睹，向澳門博彩業展現其向娛樂場提供該等服務之實力。娛樂場服務一直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重點，本集團憑藉其豐富經驗及行之有效的業務模式，由二零一三年起向澳門華都娛樂場及葡京娛樂場直播混合機專區提供銷售、推廣、宣傳、客戶開發及推薦等娛樂場服務。本集團相信，向華都娛樂場及葡京娛樂場直播混合機專區提供娛樂場服務可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在澳門之業務，增加市場佔有率，進而刺激收入增長。





# 主席報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以及承兌票據分別為303,000港元及126,170,000港元，其中分別有116,000港元及零港元須於十二個月內支付。本集團流動負債由104,205,000港元上升至168,678,000港元，增幅約為61.9%。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從204,242,000港元增加至307,035,000港元，增幅約為5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現金及可動用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資金所需。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未償還計息借貸總額減銀行及現金結餘對總資產（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之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澳門為營業基地，收支項目以澳門幣（「澳門幣」）計算。另一方面，香港總辦事處及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開支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算，並以於澳門之業務籌集之資金撥付。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以及澳門幣兌港元之匯率穩定，故董事認為並不需要特別針對貨幣波動進行對沖。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承擔抵押之資產包括賬面淨值約3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8,000港元）之一輛汽車。

## 組織及員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368名（二零一二年：432名）。大部分員工為於澳門之營運員工及市場推廣行政人員。本集團正積極在澳門、香港及中國物色人才，以配合業務之迅速增長。

員工、行政人員及董事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公司向經挑選之高級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並已納入彼等之聘用條款內。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往來銀行、專業人員及客戶之不斷支持。對於各行政人員及員工之忠心及專業工作精神，本人衷心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49歲，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乃一位能幹之企業家及經理，於資訊科技及市場推廣方面具備豐富知識，亦於管理及投資方面積逾23年經驗。彼持有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上海科技大學頒授之電腦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單世勇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前任主席，為一位極具商業創見之企業家。單先生於山東農業大學完成經濟學課程後，開始建立其本身之製造及出口業務，隨後更拓展業務以至包括中國的貿易、物業發展及創業基金投資各方面。彼於商業、投資及東主層面管理方面積逾26年經驗。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成為本公司主席，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辭任主席一職。

**胡力明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現任Standind (Shanghai) Co. Ltd.之董事總經理，並於企業管理、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胡先生於上海科技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以達先生**，51歲，為資深銀行家及商家，並於有關方面積逾26年經驗。彼持有紐約大學所頒授之政治學士學位，現為香港一家歐洲銀行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李宗揚先生**，58歲，在亞太區財務及營商環境累積豐富經驗。在重返亞洲前，李先生曾服務於弗萊姆靈頓投資管理公司（一間具領導地位的倫敦投資管理公司）達10年，期間出任高級基金經理及亞太區主管。李先生曾於多家知名公司擔任行政總裁。李先生持有北京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墨德薩大學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關顯明先生**，55歲，現從事珠寶貿易、典當業及投資，並於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關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高級管理人員

**馮儀女士**，49歲，為本集團娛樂場總經理。馮女士持有上海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馮女士對管理博彩業務有豐富經驗。馮女士為陳捷先生之配偶，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

**趙鞅女士**，36歲，為本集團之市場總監和電子博彩業務的首席營運官。趙女士持有上海財經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趙女士於市場推廣方面有超過11年經驗。趙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

**何雪雯女士**，42歲，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何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女士於審計、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何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董事」）同寅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供應及銷售電子博彩系統以及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 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和26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7和28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53,199	-

董事會議決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有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或前後分派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分拆。緊隨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其中315,144,477股股份已發行。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已由20,000股股份改為4,000股股份。

股本重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之通函披露。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上文「股本重組」一節。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

單世勇先生

胡力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以達先生

李宗揚先生

關顯明先生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詳情載於第6和7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陳捷先生及李宗揚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陳捷先生及李宗揚先生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於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以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地位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彼等具獨立地位。

##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捷先生訂立一項協議，收購博彩終端系統之專利，代價為280,000,000港元，(i) 3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250,000,000港元以發行本金額2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25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與陳捷先生訂立另一份協議，收購有關若干應用於電腦化博彩終端系統之專業技術知識之美國專利及專利申請，總代價為740,000,000港元，(i) 6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200,000,000港元以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及(iii) 480,000,000港元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之通函披露。收購事項最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訂約方以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據此置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 <sup>(1)</sup>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sup>(1)</sup>	於股份／相關股份之總權益 <sup>(1)</sup>	權益概約總額百分比
陳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4,160	-	629,820,880	61.44%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29,696,720 <sup>(2)</sup>	-		
單世勇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097,580 <sup>(3)</sup>	-	26,097,580	2.55%

附註：

- (1) 上文所述於股份之所有權益之面值為每股0.001港元，均屬長倉。
- (2)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陳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單世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 董事持有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到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舊購股權計劃到期後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於年內概無持有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 現有購股權計劃

概無購股權於年內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價值為零(二零一二年:零)。

於本報告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下可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91,514,447份,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有關其他參與者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持有之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上文「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合約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涉及任何令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任何安排。此外,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

名稱	於股份之 總權益 <sup>(1)</sup>	權益概約百分比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sup>(2)</sup>	629,696,720	61.42%

附註:

- (1) 上文所述於股份之權益之面值為每股0.001港元,均屬長倉。
- (2)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陳捷先生全資擁有。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96.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之營業額約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71.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總銷售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77.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之銷售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33.7%。

並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會所知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逾5%權益之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上文「董事持有之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擁有未償還可換股貸款，並曾發行認股權證。有關已發行可換股貸款及認股權證之詳情，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28。除已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關連人士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若干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涵義所指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本集團向陳捷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收購若干專利及專利申請除外，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一節。該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作出有關公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刊發有關通函。收購事項最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完成。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除外。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及該等偏離之詳情，請參閱第16至第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捐款達1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6,000港元）。

## 董事資料變更

下文載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

應付執行董事陳捷先生及單世勇先生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陳先生及單先生之年薪酬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792,000港元及10,725,000港元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225,000港元及13,125,000港元。

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資料。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事項。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中之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管理本集團，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監督管理層。此外，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最終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股息分派、重大交易、編製及刊發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會亦負責履行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按照新守則條文制訂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採納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檢討標準守則之遵守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資料。

為提高效率，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及營運授權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彼等於董事總經理領導下履行職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年內，董事會僅舉行兩次常規會議。年內所舉行董事會常規會議數目未符合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1.1條所載每年四次之規定，原因為董事會成員之日程安排出現衝突，致令安排該等會議甚為困難所致。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及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陳捷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2/2	0/1	0/1
單世勇先生	0/2	0/1	0/1
胡力明先生	0/2	0/1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以達先生	2/2	0/1	0/1
李宗揚先生	2/2	0/1	0/1
關顯明先生	0/2	0/1	0/1

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性質及業務目標，維持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技能及經驗。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6頁。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陳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雖然根據守則中之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但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而具效益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陳捷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根據守則中之守則條文E.1.2條，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之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之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之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然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由獲本公司一名股東正式委任為代表之何雪雯女士擔任大會主席，而非由陳捷先生或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之主席擔任。陳捷先生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因須參與本公司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此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因須參與本公司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乃就批准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捷先生進行之關連交易而召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之任期將於到期接受重選時作出檢討。

##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獲持續更新上市規則、守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以確保董事遵守上述規定。

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年內之培訓記錄。根據董事提供之培訓記錄，彼等於報告期內參加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 其他相關課題之培訓
<b>執行董事</b>	
陳捷先生	✓
單世勇先生	✓
胡力明先生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以達先生	✓
李宗揚先生	✓
關顯明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參考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集團之職責、責任及其經驗，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其中包括）彼等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並獲董事會授權，負責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

有關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請參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陳捷先生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以達先生（主席）	1/1
關顯明先生	0/1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按範圍劃分之薪酬如下：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策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職責包括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並制訂主席之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請參閱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年內，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明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向。本公司肯定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致力確保董事會維持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所有董事會任命將繼續仔細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後量才任命。甄選人選時將考慮多項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依據獲選對象之才能及將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而作出。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陳捷先生 (主席)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以達先生	1/1
李宗揚先生	0/1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請參閱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之職權範圍。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以達先生 (主席)	2/2
李宗揚先生	2/2
關顯明先生	0/2



#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如下職責：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內部監控制度報告，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及程序遵守；及
- 檢討有關監管及法定要求之合規事宜。

審核委員會主席胡以達先生擁有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集團支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如下：

為本集團所提供服務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30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830

## 問責性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要求編製本集團相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中期及年度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程序遵守。內部監控制度之目的乃為合理（但非絕對）保證概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制度失效而導致之風險，及達致本集團所訂之目標。



## 股東之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措施，是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1180.com](http://www.hk1180.com))。

本公司股東可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而該等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本身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之規定行事。

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只要將彼之資料及聯繫詳情連同彼就任何指定交易／事務而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議案及支持文件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股東亦可將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繫詳情（如郵寄地址、電子郵箱或傳真）郵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之主要辦事處。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作出修訂。



# 獨立核數師報告



**PAN-CHINA (H.K.)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25至89頁滙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健偉

執業證書號碼：P05342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11樓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7	<b>1,030,455</b>	728,954
銷售及服務成本		<b>(445,484)</b>	(244,764)
毛利		<b>584,971</b>	484,190
其他收入	8	<b>2,928</b>	1,986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b>(196,409)</b>	(133,945)
行政費用		<b>(229,727)</b>	(167,910)
呆賬減值虧損		<b>(43)</b>	(471)
財務費用	9	<b>(16,113)</b>	(10,495)
無形資產攤銷		<b>(41,818)</b>	(12,138)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b>-</b>	(12,795)
除稅前溢利		<b>103,789</b>	148,422
所得稅開支	10	<b>(11)</b>	(26,206)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b>103,778</b>	122,216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溢利	11	<b>-</b>	21,093
本年度溢利	12	<b>103,778</b>	143,309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96,733</b>	126,698
非控股權益		<b>7,045</b>	16,611
		<b>103,778</b>	143,309
每股盈利(港仙)			(經重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15		
—基本		<b>15.10</b>	44.60
—攤薄		<b>14.93</b>	36.10
每股盈利(港仙)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15		
—基本		<b>15.10</b>	37.20
—攤薄		<b>14.93</b>	30.40



#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2	<b>103,778</b>	143,30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b>213</b>	8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103,991</b>	143,392
下列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96,947</b>	126,784
非控股權益		<b>7,044</b>	16,608
		<b>103,991</b>	143,39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82,728	152,146
無形資產	17	769,462	153,74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
		<b>952,190</b>	<b>305,89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14,603	4,8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20	248,833	106,07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266,699	196,169
		<b>530,135</b>	<b>307,05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2	152,580	84,327
應付董事款項	34	3,947	6,364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23	116	108
即期稅項負債		12,035	13,406
		<b>168,678</b>	<b>104,20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61,457</b>	<b>202,85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313,647</b>	<b>508,741</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23	187	304
可換股貸款 — 一年後到期	24	-	86,933
承兌票據	25	126,170	-
遞延稅項負債	26	12,000	12,800
		<b>138,357</b>	100,037
<b>資產淨值</b>			
		<b>1,175,290</b>	408,704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7	1,025	284,144
儲備	28	1,146,761	104,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147,786</b>	388,244
非控股權益		<b>27,504</b>	20,460
<b>總權益</b>		<b>1,175,290</b>	408,704

第25至8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陳捷  
董事

胡以達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84,144	581,629	88,643	6,235	57,841	-	22,423	(778,203)	262,712	3,751	266,46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86	126,698	126,784	16,608	143,392
購股權失效時購股權儲備轉移	-	-	-	-	(54,054)	-	-	54,054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252)	-	(1,252)	101	(1,151)
	-	-	-	-	(54,054)	-	(1,166)	180,752	125,532	16,709	142,2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144	581,629	88,643	6,235	3,787	-	21,257	(597,451)	388,244	20,460	408,70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4,144	581,629	88,643	6,235	3,787	-	21,257	(597,451)	388,244	20,460	408,70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14	96,733	96,947	7,044	103,991
股本重組	(314,829)	(316,040)	30,969	-	-	-	-	599,900	-	-	-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1,220	-	-	1,220	-	1,220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34	77,343	-	-	-	-	-	-	77,377	-	77,377
發行代價股份	600	479,400	-	-	-	-	-	-	480,000	-	480,000
因轉換可換股貸款而發行股份	31,063	62,870	-	(6,235)	-	-	-	-	87,698	-	87,698
因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13	18,449	-	-	(1,894)	(268)	-	-	16,300	-	16,300
	(283,119)	322,022	30,969	(6,235)	(1,894)	952	214	696,633	759,542	7,044	766,5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5	903,651	119,612	-	1,893	952	21,471	99,182	1,147,786	27,504	1,175,29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03,789	148,422
已終止業務	-	21,093
	<b>103,789</b>	<b>169,515</b>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16,113	10,495
銀行利息收入	(10)	(2)
無形資產攤銷	41,818	12,138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12,79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43	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006	28,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5	34
出售出售集團收益	-	(20,908)
壞賬撥備	-	389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97,804	212,757
存貨增加	(9,793)	(4,76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增加	(142,795)	(57,517)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3,902	44,972
經營產生現金	109,118	195,443
已付所得稅	(2,182)	(18)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06,936</b>	<b>195,425</b>
<b>投資活動</b>		
購買無形資產	(6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6,622)	(32,351)
出售出售集團所得現金淨額	-	(2,441)
已收利息	10	2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26,612)</b>	<b>(34,790)</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1,220	—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77,377	—
因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6,300	—
已付利息	(4,689)	(7,104)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09)	(1,318)
贖回承兌票據	—	(83,722)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67)	1,447
融資租賃承擔已付利息	(24)	(32)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b>	<b>90,008</b>	<b>(90,729)</b>
<b>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b>	<b>70,332</b>	<b>69,906</b>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b>	<b>196,169</b>	<b>126,186</b>
<b>外匯變動影響</b>	<b>198</b>	<b>77</b>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b>	<b>266,699</b>	<b>196,169</b>
<b>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6,699	196,169



## 1. 一般事宜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18及35。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從事研發之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於澳門成立及從事提供管理服務、開發、提供及銷售電子博彩系統之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詮釋第20號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一套五項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由於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因而不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如(a)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b)通過參與被投資者活動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能夠利用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即擁有被投資者之控制權。上述三項準則必須完全符合，投資者方擁有被投資者之控制權。之前，控制權之定義為有權支配實體之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額外指引，說明投資者擁有被投資者控制權之情況。

本公司董事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根據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新定義，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被投資者之控制權，結論為應用新準則對現時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被投資者分類方法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之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計量存貨所用之可變現淨值或評估減值所用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而相連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一節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組：(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亦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基準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應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金融工具：對沖會計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3</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sup>3</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分類、計量及減值階段落實後釐定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乃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之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之進展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更之資料。

###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以歷史成本為基準，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經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係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別。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本集團於符合以下條件時獲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者活動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能夠利用其權力影響所得回報。

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要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該被投資者。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由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會被調整，以反映相關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於權益中直接確認，撥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於損益中確認盈虧，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資產公平值之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金額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視作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處理（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明／允許之方式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其他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列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其後會計處理時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享有實體於清盤時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如適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基準計量。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該實體並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聯合控制。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就攤佔之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重估後）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e)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博彩業務收入指博彩收益淨額，乃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並按本集團從該業務之經濟流入所得權益計量。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時確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之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於估計可使用期內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成本計提撥備。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或按有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 (g)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而言獨立處理，除非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整體視作融資租賃處理，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將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換算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淨投資部分的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有關期間之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有關海外業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j)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惟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一段長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 (k)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列作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使用報告期末前已制訂或實質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來自商譽或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惟於業務合併中除外）引致之臨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以及暫時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 (m)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具有使用年限之單獨收購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n)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所產生之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 (p)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一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須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有關各類別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之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歸類為持作交易：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直接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按金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入賬。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事宜，則金融資產會被減值。

就本集團全部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就應收貿易賬項等若干種類金融資產而言，個別被評為未有減值之資產其後將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中已過平均信貸期之逾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將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中確認，而有關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

除於撥備賬扣減賬面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賬確認。倘債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撥備賬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款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客觀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並無確認減值所應有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任何證明本集團經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的合同。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貸款及承兌票據，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可換股貸款

本集團所發行包含負債及轉換權部分之可換股貸款，於首次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部分。倘轉換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所定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權益之轉換權，計入權益(可換股貸款儲備)中。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貸款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乃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貸款儲備中列賬之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貸款儲備中列賬之餘額將撥至累計虧損。期權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貸款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已收所得款項記賬。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終止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移金融資產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修訂歸屬期內之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金融工具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用以交換服務而授出之購股權按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除非該等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 (q)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此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均會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於往年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r)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乃指與編製其財務報表實體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該名人士於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報告實體方有關連：

- (i) 對報告實體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報告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關連人士（續）

(b) 實體於以下任何條件適用時，與報告實體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報告實體為同一集團公司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報告實體或與報告實體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自身即為該計劃，則發起計劃之僱主亦與報告實體有關連。
- (vi) 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關連人士交易指報告實體及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之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格。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見附註3）時，如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則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有可能會與估計出現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以持續基準評估。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乃具有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資產組別(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 (b)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關於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持續進行有關藥物項目狀況評估。本集團對有關未來市場佔有率及該等藥物及博彩項目之預計邊際利潤的假設已作出獨立之敏感度分析,本集團相信已對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充足的減值撥備。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果未來市場活動顯示作出調整乃合適之舉,則將於未來期間作出調整。

### (c)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計提減值虧損之政策乃以應收賬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之評估及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準。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作出相當判斷,包括評估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過去還款記錄。如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變壞,導致其付款能力降低,將需要額外提撥減值虧損。

### (d)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各購股權之相關授出日期釐定,並於歸屬期內支銷,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需作出相應調整。在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乃使用公認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期權定價模型需要輸入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息率及購股權之預期年期。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可重大影響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e) 承兌票據之計量

於發行承兌票據時，其公平值以同等貸款之市場利率釐定，此金額以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直至於贖回或註銷時被消除為止。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4及25披露之可換股貸款及承兌票據）、銀行及現金結餘及本公司權益（包括於附註27披露之已發行股本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披露之儲備）。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造借貸或償還現有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方法於整個年度內保持不變。

## 6.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項及按金、銀行及現金結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貸款及承兌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分別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列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及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乃基於金融負債於本集團能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撰。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152,580	-	-	152,580	152,580
應付董事款項	-	3,947	-	-	3,947	3,947
融資租賃承擔	6.54%	132	132	65	329	303
承兌票據	13.36%	-	-	200,000	200,000	126,170
		156,659	132	200,065	356,856	283,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84,327	-	-	84,327	84,327
應付董事款項	-	6,364	-	-	6,364	6,364
融資租賃承擔	6.54%	132	132	197	461	412
可換股貸款	9.04%	7,086	95,838	-	102,924	86,933
		97,909	95,970	197	194,076	178,036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下列方式確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賣價格確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根據一般公認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利用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確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利用報價計算。如無該等報價，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以工具期限內之適用孳息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確定，而期權衍生工具以期權定價模型確定。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報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可換股貸款之負債部分）賬面值與其賬面值相近，因其即時或將於短期內到期。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可換股貸款的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因為可換股貸款現時適用之借貸利率具有的條款及到期日相近。

### C.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賬項及按金	227,999	101,821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6,699	196,169
	<b>494,698</b>	<b>297,990</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負債		
-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2,580	84,327
- 應付董事款項	3,947	6,364
- 融資租賃承擔	303	412
- 承兌票據	126,170	-
- 可換股貸款	-	86,933
	<b>283,000</b>	<b>178,03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須呈報之經營分部：

- 生科藥物 – 研究、開發及銷售生科藥物產品（分類為本集團已終止業務，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出售）
- 娛樂場服務 – 向澳門娛樂場提供管理服務
- 博彩系統 – 開發、提供及銷售電子博彩系統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按經營溢利或虧損進行評估，而當中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述）之計量方式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經營溢利或虧損。集團融資（包括財務費用）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資料。

###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娛樂場服務 千港元	博彩系統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59,208	171,247	-	1,030,455
分部業績	126,757	14,553	(21,408)	119,902
財務費用				(16,113)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除稅前溢利				103,789
所得稅開支				(11)
本年度溢利				103,778



##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娛樂場服務 千港元	博彩系統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669,921	732,131	80,273	1,482,325
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值				1,482,325
<b>負債</b>				
分部負債	162,533	13,057	131,445	307,035
未分配負債				-
負債總額				307,035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60,395	4,715	1,512	66,622
無形資產攤銷	12,138	29,680	-	41,8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35	11,323	748	36,00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	43	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娛樂場服務 千港元	博彩系統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生科藥物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44,496	184,458	-	728,954	20,384	749,338
分部業績	112,241	87,510	(28,039)	171,712	185	171,897
財務費用						(10,495)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2,795)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20,908
除稅前溢利						169,515
所得稅開支						(26,206)
本年度溢利						143,309



##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 (a)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娛樂場服務 千港元	博彩系統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生科藥物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499,651	107,898	5,397	612,946	-	612,946
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值						612,946
<b>負債</b>						
分部負債	103,495	5,303	95,444	204,242	-	204,242
未分配負債						-
負債總額						204,242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8,535	22,915	901	32,351	-	32,351
無形資產攤銷	12,138	-	-	12,138	-	12,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62	12,772	328	28,162	57	28,21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	82	82	-	82

### (b) 地區分部

	收入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及香港	-	20,384	80,958	5,397	2,223	1,581
澳門	1,030,455	728,954	1,401,367	607,549	64,399	30,770
	1,030,455	749,338	1,482,325	612,946	66,622	32,3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	2
租金收入	1,790	949
匯兌收益淨額	-	255
雜項收入	1,128	780
	<b>2,928</b>	<b>1,986</b>

##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2,00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24	32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		
可換股貸款(附註24)	5,454	7,872
承兌票據(附註25)	8,635	2,591
	<b>16,113</b>	<b>10,495</b>

## 10. 所得稅開支

###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就於中國成立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年度內中國現行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並享有稅項優惠。



## 10. 所得稅開支(續)

### (iii) 澳門所得補充稅

就於澳門成立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本年度內澳門現行稅率12%（二零一二年：12%）計算，並享有稅項優惠。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13,406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	-
	<b>11</b>	<b>13,406</b>
往年撥備不足：		
澳門所得補充稅	800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800)	12,800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b>11</b>	<b>26,206</b>

本年度支出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103,789</b>	<b>148,422</b>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12%計算之稅項	12,455	17,811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0,697	24,343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5,167)	(27,112)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7,530)	1,11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51)	-
往年撥備不足	800	-
就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之稅務影響	(800)	12,800
當地機關制定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93)	(2,755)
所得稅開支	<b>11</b>	<b>26,20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以名義代價7.80港元出售於LifeTec Pharmaceutic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之所有權益。出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出售出售集團收益20,90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由出售集團獨立經營之生科藥物業務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出售集團截至出售日期之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0,384
銷售及服務成本	(19,265)
毛利	1,119
其他收入	133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286)
行政費用	(781)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溢利	185
出售出售集團收益	20,908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溢利	21,093
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088
非控股權益	5
	21,093
	(經重列)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7.40
—攤薄	5.70



## 11. 已終止業務（續）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8
存貨	15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12,0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41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2,753)
即期稅項負債	(2,448)
非控股權益	100
轉撥匯兌儲備	(1,252)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	<u>(20,908)</u>

已終止業務應佔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9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9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u>(13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已終止業務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集團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
租賃物業之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附註13)	—
—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員工成本總額	<u>221</u>

## 12.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830	79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5,531	40,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006	28,162
租賃物業之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9,562	6,704
研究及開發*	6,291	3,403
無形資產攤銷	41,818	12,13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43	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5	33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附註13)	28,357	23,692
—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079	46,50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3	467
員工成本總額	<u>95,209</u>	<u>70,666</u>

\* 研究及開發支出中，5,711,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2,984,000港元) 與員工成本、折舊及已付經營租賃租金有關，有關金額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各項總金額內。



##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住房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捷先生	-	13,225	1,500	12	14,737
單世勇先生	-	13,125	-	15	13,140
胡力明先生	-	120	-	-	1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以達先生	120	-	-	-	120
李宗揚先生	120	-	-	-	120
關顯明先生	120	-	-	-	120
<b>總計</b>	<b>360</b>	<b>26,470</b>	<b>1,500</b>	<b>27</b>	<b>28,357</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住房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捷先生	-	10,792	1,669	12	12,473
單世勇先生	-	10,725	-	14	10,739
胡力明先生	-	120	-	-	1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以達先生	120	-	-	-	120
李宗揚先生	120	-	-	-	120
關顯明先生	120	-	-	-	120
<b>總計</b>	<b>360</b>	<b>21,637</b>	<b>1,669</b>	<b>26</b>	<b>23,692</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董事,上文之分析已呈列彼等之酬金。餘下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其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73	6,7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4
	<b>7,589</b>	<b>6,792</b>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 14.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應付股息。



##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b>		
本年度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96,733	105,610
— 已終止業務	—	21,088
	<b>96,733</b>	<b>126,698</b>
<b>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b>		
本年度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96,733	113,482
— 已終止業務	—	21,088
	<b>96,733</b>	<b>134,570</b>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84,144,478	284,144,478
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	320,547,945	—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4,252,055	—
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影響	473,424	—
轉換可換股貸款之影響	31,225,704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40,643,606</b>	284,144,478
可換股貸款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88,750,000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b>7,252,573</b>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47,896,179</b>	372,894,478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計及附註27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進行股本重組之影響，猶如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3,733	131,675	29,923	3,879	289,210
添置	7,822	22,871	1,542	116	32,351
處置	-	-	(213)	-	(213)
出售附屬公司	(2,796)	(39,394)	(875)	(1,616)	(44,681)
匯兌調整	6	43	6	2	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765	115,195	30,383	2,381	276,724
添置	34,664	27,089	4,263	606	66,622
處置	(100)	(1,653)	(729)	-	(2,482)
匯兌調整	7	-	13	-	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336	140,631	33,930	2,987	340,884
<b>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0,793	98,948	7,744	2,856	140,341
本年度撥備	9,930	15,611	2,496	182	28,219
處置	-	-	(180)	-	(180)
出售附屬公司	(2,642)	(39,286)	(698)	(1,227)	(43,853)
匯兌調整	5	43	2	1	5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86	75,316	9,364	1,812	124,578
本年度撥備	15,857	15,327	4,592	230	36,006
處置	(100)	(1,653)	(684)	-	(2,437)
匯兌調整	5	-	4	-	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48	88,990	13,276	2,042	158,156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488	51,641	20,654	945	182,72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79	39,879	21,019	569	152,146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根據直線法每年以下列比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約剩餘期間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 – 20%
汽車	10 – 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承擔予以抵押之汽車賬面淨值為3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8,000港元）。

## 17. 無形資產

	生科 藥品之 專利權 (附註(a)) 千港元	博彩終端系統 之澳門專利權 (附註(b)) 千港元	博彩終端系統 之美國專利權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5	182,066	-	186,771
添置	-	-	657,535	657,5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5	182,066	657,535	844,306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05	16,183	-	20,888
本年度攤銷	-	12,138	-	12,13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5	28,321	-	33,026
本年度攤銷	-	12,138	29,680	41,8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5	40,459	29,680	74,844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607	627,855	769,46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3,745	-	153,7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 (續)

- (a) 此乃為生產若干生科藥品而購買之若干技術專利權，於過往年度已完全攤銷。
- (b) 該專利權乃與一個營運混合博彩遊戲機之系統(「該系統」)有關。該系統安裝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及澳門其他娛樂場。本集團收入來自根據收入分成協議與各娛樂場主攤分博彩收益淨額所得及於澳門分銷已安裝該系統之電子博彩遊戲機。

該專利權於二零一零年從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購買，總代價為280,000,000港元，包括現金30,00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250,000,000港元。

該專利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收入法對該專利權進行之估值後釐定為288,000,000港元。

該專利權之成本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包括現金代價、於收購日期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承兌票據攤銷成本(附註25)及發行承兌票據資本化之交易成本。該專利權採用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15年進行攤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收入法對該專利權進行之估值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該專利權之賬面值無需減值。

- (c) 指一個營運混合博彩遊戲機之系統(「該系統」)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多項專利及專利申請。本集團收入來自於美國銷售已安裝該系統之電子博彩遊戲機。

該專利權於二零一三年從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購買，總代價為740,000,000港元，包括現金6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200,000,000港元及代價股份480,000,000港元。

該專利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收入法對該專利權進行之估值後釐定為819,000,000港元。

該專利權之成本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包括現金代價、於收購日期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承兌票據攤銷成本(附註25)、發行承兌票據資本化之交易成本及代價股份發行價。該專利權採用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12年進行攤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收入法對該專利權進行之估值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該專利權之賬面值無需減值。



##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21,672	21,672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儲備	(21,672)	(21,67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089	9,689
減：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6,089)	(9,689)
	-	-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LT3000 Online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3,023,314股 每股面值0.1美元 之普通股	47.47%	開發及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以及提供商業顧問服務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1,743	3,267
負債總額	(6,099)	(11,740)
負債淨額	(4,356)	(8,47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總額	-	-
本年度虧損總額	(21)	(120)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為數約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000港元）之虧損。尚未確認之累計虧損約為2,2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61,000港元）。

## 19.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商品	14,603	4,810

## 2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92,128	65,662
減：累積減值虧損	(287)	(287)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56,992	40,701
	248,833	106,076



## 2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博彩夥伴及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分別為30日及90至180日。信貸政策與澳門之博彩業慣例一致。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於報告期末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2,599	63,181
31至60日	1,121	1,714
61至90日	1,331	480
91至180日	16,790	-
	<b>191,841</b>	<b>65,375</b>

## 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存放銀行現金（附註）	107,298	51,687
手頭現金籌碼	158,796	106,314
手頭現金	605	38,168
	<b>266,699</b>	<b>196,169</b>

附註：兩個年度之銀行結餘皆按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9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7,000港元），而人民幣不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其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以貨品接收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67,295	-
31至60日	6,348	-
61至90日	245	-
91至365日	1,684	-
應付貿易賬項	75,572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7,008	84,327
	<b>152,580</b>	<b>84,327</b>

##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2	132	115	10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2	132	123	11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5	197	65	188
	329	461	303	412
減：未來融資費用	(26)	(49)	-	-
租賃承擔現值	<b>303</b>	<b>412</b>	<b>303</b>	<b>412</b>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116)	(108)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b>187</b>	<b>304</b>



## 23. 融資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五年（二零一二年：五年），利率於訂立合約當日釐定。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押記作為擔保。

## 24. 可換股貸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發行本金額為1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CN1」）予Edison International Inc.（「Edison」）。Edison有權於CN1之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任何時候將116,000,000港元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轉換價相當於(i)緊接轉換日前六十個交易日內任何三個連續交易日（由債權證持有人選擇）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股份當時之面值，即0.1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倘CN1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獲轉換，則其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面值贖回。CN1之年息為8%，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每季支付，直至其償還日期為止。CN1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本金額為85,500,000美元（或約662,62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CN2」）予Pioneer Link Associates Limited（「Pioneer Link」）。Pioneer Link有權於CN2之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任何時候將662,625,000港元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轉換價相當於(i)緊接轉換日前六十個交易日內任何三個連續交易日（由債權證持有人選擇）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股份當時之面值，即0.1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倘CN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獲轉換，則其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面值贖回。CN2之年息為8%，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每季支付，直至其償還日期為止。CN2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CN2已收到部分付款88,700,000港元。Pioneer Link於擬定完成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未能完成認購協議。本公司與Pioneer Link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完成日期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可換股貸款（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收到總額138,500,000港元（即CN2代價之部分付款）。本公司與Pioneer Link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完成日期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總額153,500,000港元（即CN2代價之部分付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補充協議之完成日期），本公司收到總額207,500,000港元（即CN2代價之部分付款）。Pioneer Link仍未支付認購款項455,125,000港元，且將不會根據該合約再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予Pioneer Link。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發行本金額1,000,000美元（或約7,7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CN3」）予Trueworthy Group Limited（「Trueworthy」）。Trueworthy有權於CN3之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任何時候將7,750,000港元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轉換價相當於(i)緊接轉換日前六十個交易日內任何三個連續交易日（由債權證持有人選擇）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股份當時之面值，即0.1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倘CN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獲轉換，則其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面值贖回。CN3之年息為8%，須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每季支付，直至其償還日期為止。CN3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CN1、CN2及CN3之債務部分及換股權部分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公司豐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發行CN1、CN2及CN3之所得款項淨額在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的分配載述如下：

	CN1 千港元	CN2 千港元	CN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貸款之面值	116,000	207,500	7,752	331,252
交易成本	(2,050)	-	-	(2,050)
權益部分	(16,933)	(15,411)	(1,132)	(33,476)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97,017	192,089	6,620	295,726



## 24. 可換股貸款 (續)

可換股貸款之負債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之變動載述如下：

	CN1 千港元	CN2 千港元	CN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23,228	55,955	6,982	86,165
利息費用 (附註9)	2,151	4,870	851	7,872
已付利息	(1,920)	(4,560)	(624)	(7,1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23,459	56,265	7,209	86,933
利息費用 (附註9)	1,808	3,056	590	5,454
已付利息	(1,583)	(2,681)	(425)	(4,689)
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23,684)	(56,640)	(7,374)	(87,6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	-	-	-

CN1、CN2及CN3於本年度之利息費用乃按適用於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分別9.17%、8.64%及11.92% (二零一二年：9.17%、8.64%及11.92%) 計算。

## 25. 承兌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附註i)	-	68,336
於發行日期 (附註ii)	117,535	-
利息費用 (附註9)	8,635	2,591
本年度提前贖回 (附註iii)	-	(70,9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17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承兌票據（續）

附註：

- (i) 承兌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利率每年12.29%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向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博彩終端系統專利權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及自發行日期起計四年後到期，惟本公司可酌情於到期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有關承兌票據。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將須按以下折讓率折讓未償還承兌票據本金額：第一年為8%，第二年為6%，第三年為4%及第四年為2%。

- (ii) 承兌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利率每年13.36%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向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博彩終端系統美國專利及專利申請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及自發行日期起計四年後到期，惟本公司可酌情於到期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有關承兌票據。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將須按以下折讓率折讓未償還承兌票據本金額：第一年為4%，第二年為3%，第三年為2%及第四年為1%。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贖回本金額零港元（二零一二年：83,722,000港元）。提前贖回之虧損為折讓償還金額與於贖回日各自賬面值之差額，合共為數零港元（二零一二年：70,927,000港元）。

## 26.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載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800	—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800)	12,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	12,8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7,4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41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計，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27. 股本

	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	-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股本重組	1,000,000,000	-	(10,000,000)	-	-	-
於年末	1,000,000,000	-	-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	-	2,841,445	2,841,445	284,144	284,144
股本重組(附註i)	315,144	-	(3,151,445)	-	(314,829)	-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17)	600,000	-	-	-	600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i)	33,739	-	-	-	34	-
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iii及iv)	13,300	-	-	-	13	-
可換股貸款轉換時發行股份(附註24)	62,998	-	310,000	-	31,063	-
於年末	1,025,181	-	-	2,841,445	1,025	284,144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且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分拆。緊隨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其中315,144,477股已發行。

股本重組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30港元發行33,739,130股新股份。發行股份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向Silver Coast Holdings Limited（「Silver Coast」）發行45,5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面值為59,150,000港元。Silver Coast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之認購期內按認購價1.30港元認購最多45,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0,000份（二零一二年：無）授出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已行使。

未行使認股權證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二年：無）（附註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儲備

###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 (ii) 特別儲備乃指下列兩者之總和：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集團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LifeTec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面額兩者之差額；及
- 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一三年進行之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及撇銷累計虧損之影響。

### (iii) 可換股貸款儲備

可換股貸款儲備指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乃根據附註3(p)內就可換股貸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之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乃根據附註3(p)內就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外匯差額，並根據載於附註3(i)之會計政策處理。

### (v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根據附註3(p)就權益工具採用之會計政策，確認本公司所發行之未行使認股權證之公平值。



##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及員工；本集團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客戶；本集團任何顧問或專家顧問；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本集團任何股東（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自購股權授予之日起至授予日期之第五週年內，根據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可於任何時間行使。

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到期並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取代，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所有按舊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計劃條款行使。現有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

最初，根據現有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合共不得超過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即採納現有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需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超逾該限制。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提呈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承授人並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性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由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現有計劃之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提呈購股權要約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提呈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提呈要約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 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

### 現有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類別：僱員</b>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1.0000	33,000,000	(29,700,000)	(1,650,000)	1,650,000
<b>類別：顧問</b>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1.0000	33,000,000	(29,700,000)	(1,650,000)	1,650,000
全部類別總計			66,000,000	(59,400,000)	(3,300,000)	3,3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3,3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1000	-	1.0000	1.0000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作調整，以計及如附註27所載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生效之影響。



##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 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類別：僱員</b>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2.4200	440,000	(440,000)	-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2.4200	450,000	(450,000)	-
<b>類別：顧問</b>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2.4200	24,300,000	(24,300,000)	-
全部類別總計			25,190,000	(25,190,000)	-
於年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2.4200	2.42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 現有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類別：僱員</b>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1.8000	3,600,000	(3,6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2.1200	200,000	(200,000)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1000	33,000,000	-	33,000,000
<b>類別：顧問</b>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1.8000	22,800,000	(22,800,000)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1000	33,000,000	-	33,000,000
全部類別總計			92,600,000	(26,600,000)	66,0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66,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5890	1.8024	0.1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00,000份已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之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2.08年（二零一二年：3.08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以股權結算之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LifeTec (Holdings) Limited與若干專家顧問各自訂立之顧問協議，本公司已向若干專家顧問授出購股權，作為以下由顧問所提供之服務的代價，該等顧問協議由各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 為本集團物色潛在策略投資者及財務投資者；
- 協助本集團與潛在策略投資者及財務投資者磋商；
- 就本集團之博彩業務開發提供顧問服務；及
- 執行其他合適及與LifeTec (Holdings) Limited協定之職務。



## 30. 或然負債

- (a)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附屬公司LifeTec Enterprise Limited（「LifeTec Enterprise」）就一宗聲稱未能償還20,000,000港元貸款之高等法院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原告人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14號命令提出簡易判決申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就有關申請進行聆訊過程中，LifeTec Enterprise獲無條件許可可在上述訴訟中就原告人之索償作答辯。LifeTec Enterprise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提交其答辯書。原告人原應於其後十四日內提交答覆書（如有），惟LifeTec Enterprise尚未接獲原告人之任何答覆，而原告人提交有關答覆書之期限已屆滿多時，故有關訴狀應視為已告終結。董事相信，上述索償並無理據，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二零一二年，澳門初級法院（「初級法院」）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據此，SHFL Entertainment (Asia) Limited（前稱Shuffle Master Asia Limited）（「SHFL Macau」）已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i) LT Game Limited（「LT Game」）（該公司在全球（包括澳門）有權使用、分銷及管有使用澳門第I/000150號發明專利（「專利I/150」）及澳門第I/000380號發明專利（「專利I/380」）的發明品之材料及設備）及(ii) Natural Noble Limited（「Natural Noble」）（專利I/380之擁有人）以及陳捷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專利I/150之發明人及登記擁有人）（統稱「該等答辯人」）提起禁制令法律程序（「禁制令」）。

禁制令尋求命令禁止（其中包括）該等答辯人（其中包括）(i)作出有關擁有允許玩家遠程實時參加多項直播遊戲之全部及任何解決方案之壟斷權利之任何聲明或陳述；及(ii)以任何方式與SHFL Macau進行不公平競爭，包括其他附帶呈請。禁制令及澳門初級法院決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澳門初級法院撤銷SHFL Macau提出之禁制令後，SHFL Macau就撤銷向澳門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上訴結果有待判決。

- (c) 於本報告日期，有關侵犯澳門註冊專利I/150及I/380之主體訴訟懸而未決。SHFL Macau就訴訟進行爭辯，要求宣告專利I/150及I/380無效。董事相信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571	7,24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57	7,608
	<b>16,628</b>	<b>14,849</b>

有關董事住所、倉庫設施及辦公物業之租約平均按一年至五年期（二零一二年：一年至五年期）磋商達成。

## 3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關已訂立合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3,693	18,780
	<b>33,693</b>	<b>18,780</b>

##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管理基金。本集團及僱員均按相關薪金成本之5%向該計劃供款。

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本集團須向中國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之退休基金計劃供款。本公司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以資助退休福利。

本集團關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列為支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2,000港元）。



##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下列交易：

	董事		聯營公司		關連人士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付顧問費(附註a及b)	-	-	-	-	-	367
已付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b及c)	-	-	-	-	5,404	4,793
應收款項(附註d及e)	-	-	6,089	9,689	-	-
應付款項(附註d)	3,947	6,364	-	-	-	-

附註：

- (a) 該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單世勇先生之子。
- (b)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事前議定之款額收取費用。
- (c) 該關連人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配偶。
- (d)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e) 如附註12所載，年內已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作出減值約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2,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亦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就收購若干美國專利及專利申請訂立協議。收購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之通函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903	30,4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40
	<b>35,946</b>	<b>30,483</b>

有關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

## 35. 附屬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毅美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	100%	- 100%	暫無業務
加怡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 100%	暫無業務
正盛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 100%	暫無業務
Cherish Car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 100%	暫無業務
智能創建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普通	70%	- 70%	暫無業務
世弘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 100%	暫無業務
智豐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 100%	暫無業務
Fairy Hos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82%	- 82%	暫無業務
Forte Corporat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 100%	暫無業務
樂彩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82%	- 82%	暫無業務
Fun Un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82%	- 82%	暫無業務



## 35.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Good No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	100%	暫無業務
俊輝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	100%	暫無業務
盛樂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	100%	暫無業務
合富(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	100%	-	100%	暫無業務
泓昇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	100%	暫無業務
欣聯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	100%	暫無業務
LifeTe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41,176港元	普通	100%	100%	-	投資控股
LifeTec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普通	100%	-	100%	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樂透(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0澳門幣	普通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及 營運電子博彩系統
LT Capit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	100%	投資控股
LT Car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	100%	發展會員卡服務
LT Champ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	100%	暫無業務
樂透清潔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	100%	暫無業務
LT Cosmo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	100%	投資控股
LT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	100%	投資控股
樂透匯彩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	100%	暫無業務
LT Game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100加元	普通	100%	-	100%	暫無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LT Gam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美元	普通	82%	- 82%	開發、供應及銷售電子博彩系統
LT Game Pachink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82%	- 82%	暫無業務
樂透環宇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 100%	暫無業務
樂透盈豐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 100%	暫無業務
樂透珠寶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 100%	暫無業務
LT Legen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 100%	暫無業務
樂透禮品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 100%	暫無業務
LT Trade Solution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 100%	投資控股
LT Un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 100%	投資控股
端彩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 100%	暫無業務
Natural Nobl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 100%	收購專利
新華都客戶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80%	- 80%	提供管理服務
深圳彩京軟件 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 100%	暫無業務
Solution Champ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 100%	收購專利
旭達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	100%	- 100%	一般貿易



## 35.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Super Satisfact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82%	-	82%	暫無業務
匯科(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82%	-	82%	暫無業務
通用裝修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	100%	暫無業務
滙藝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	100%	暫無業務
海允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	100%	暫無業務
Waldo Champ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80%	-	80%	投資控股
Waldo Customer Servi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美元	普通	80%	-	80%	投資控股
Waldo Servi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美元	普通	80%	-	80%	暫無業務
Waldo Sk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80%	-	80%	投資控股
捷錦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	100%	暫無業務
葉興玩具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普通	100%	-	100%	暫無業務
珠海彩京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	100%	暫無業務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b) 除珠海彩京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彩京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進行主要業務，LT Game (Canada) Limited於加拿大進行主要業務，以及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澳門進行主要業務外，其餘附屬公司在香港進行主要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收購博彩終端系統美國專利及專利申請之代價部分透過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附註25）及發行480,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附註27）支付。

##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086,971	478,017
<b>流動資產</b>		
預繳款項及按金	157	437
銀行及現金結餘	74,248	28
	74,405	46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93	4,753
應付董事款項	488	678
	1,781	5,431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72,624	(4,96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1,159,595	473,051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貸款—一年後到期	-	86,933
承兌票據	126,170	-
	126,170	86,933
<b>資產淨值</b>	1,033,425	386,118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25	284,144
儲備	1,032,400	101,974
<b>總權益</b>	1,033,425	386,118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業績</b>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00,821	267,174	464,582	728,954	<b>1,030,455</b>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328)	(74,375)	38,169	148,422	<b>103,789</b>
所得稅開支	-	-	-	(26,206)	<b>(11)</b>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41,328)	(74,375)	38,169	122,216	<b>103,778</b>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虧損)溢利	(125,911)	(400)	1,167	21,093	-
本年度(虧損)溢利	(167,239)	(74,775)	39,336	143,309	<b>103,778</b>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7,234)	(74,774)	35,543	126,698	<b>96,733</b>
非控股權益	(5)	(1)	3,793	16,611	<b>7,045</b>
	(167,239)	(74,775)	39,336	143,309	<b>103,778</b>

## 資產與負債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39,646	472,890	502,171	612,946	<b>1,482,325</b>
總負債	(207,912)	(348,680)	(235,708)	(204,242)	<b>(307,035)</b>
總權益	31,734	124,210	266,463	408,704	<b>1,175,290</b>